

#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## 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要項	日期	備註
線上抽籤登記	108 年 01 月 01 日(星期二) 至 108 年 02 月 14 日(星期四)	一律採網路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
公告中籤名單	108 年 02 月 15 日(星期五)	14 時後請至申辦系統查詢 ( <a href="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">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</a> )
正取生報到	108 年 02 月 20 日(星期三)	限水源/辛亥/地震辦理
	108 年 02 月 21 日(星期四)	限公館/生技/新南/永齡生醫辦理
候補生報到	108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六)	列有候補名單之停車場
現場遞補	108 年 02 月 25 日(星期一)	1. 有參加抽籤登記且文件符合資格 2. 受理至額滿，至遲於 12:00 截止

## 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：

停車區域	正取名額	應備(審查)文件
公館	215	1. 學生證 2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 3. 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; 請檢具相關親屬證明文件。
辛亥地下	160	
新南地下	45	備 註
生技中心	20	1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，列候補若干名額。 2. 停車區域前加註「*」表示，開放 <u>住宿生(含 BOT 宿舍)或行照車主為直系(姻)親屬身份</u> ，可直接上網登記。
*永齡生醫工程館地下	50	
*水源校區	210	
*地震中心	200	

## 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份。
- 具本校住宿生(含 BOT 宿舍)或行車執照車主為直系(姻)親屬者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- 若為本學期入學者，依行事曆公告繳交學雜費開始日(108 年 2 月 1 日)後方可上網登錄，登錄之次序並不影響抽籤結果，請於系統開放期限內完成登錄即可。
- 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，請先與事務組聯繫，開通系統權限後，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## 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系統開放期間: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申辦系統網址: 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>。
- 抽籤登記以 1 處為限。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(停車區域除外)者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，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，攜帶相關證件至事務組辦理變更。

## 五、正取生及候補生辦理報到

- 報到地點:第一行政大樓 103 室(第 3 會議室)。
- 報到時間:各場報到日期之當日 08:30-18:00(11:30-12:00 將視人潮進行 3-5 分鐘結帳作業，敬請耐心等待)攜帶審查文件辦理繳費及領證手續。
-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，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，切勿恣意改期或貿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

- 4、具候補(資格)生可遞補名額訂於108年2月21日(四)19:00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(<https://ann.cc.ntu.edu.tw/>)中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
- 5、中籤者請依所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不得於繳費領證時，要求更改停車區域。
- 6、未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要求報到，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，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

#### 六、現場排隊遞補作業

- 1、108年2月25日(一)限有參加抽籤登記者，攜帶審查文件辦理繳費及領證手續遞補至中午12時止(若額滿則提早結束)。
- 2、排隊起始點為第1行政大樓側門(一-二行政大樓間之出入門)依序排隊。
- 3、當日08:00發放號碼牌，08:30依序唱號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
- 4、已辦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，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，惟須先辦理退費(須扣除5%)作業後，再行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
#### 七、停車證之有效期間與費用：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之有效期限，自108年3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(為期7個月)，清潔維護費需現場一次繳清，各停車場費用如下：

	公館	水源校區	地震中心	生技中心	永齡生醫館地下	新南地下	辛亥地下
日間	2,100元				4,900元		
全日	3,500元				7,000元		
備註	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AM 05:00至翌日AM 03:00，共計22小時						

#### 八、電子票證(學生證悠遊卡)之效力與門禁設定：

- 1、本校各停車場(除生技中心設定於車證Tag標籤中)之電子票證，均由事務組統一匯入學生證悠遊卡中，倘若有無法進出門禁之情事，請攜帶學生證至本組查詢。
- 2、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，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，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
- 3、學生證悠遊卡視同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獲除撤銷原申辦之汽車停車證外，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或攜帶不全者，可簽署「切結聲明書」後，始可辦理報到作業，複驗文件至遲應於108年2月27日(三)前辦理，始可領證；逾期未複驗者，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- 2、第一行政大樓於17:00後進行門禁管制，欲辦證者請由第一、二行政大樓間之川堂進出，以免向隅。
- 3、領取車證前，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，車證經製發完成後，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，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- 4、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34條第4款規定，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準用小汽車之規定辦理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。
- 5、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總務處事務組蘇皓盈小姐(電話3366-2234 #16 或 [suhaoying@ntu.edu.tw](mailto:suhaoying@ntu.edu.tw))。
- 7、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- 8、有關常見辦證諮詢問題，請參閱附件常見問答集。
- 9、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## Q1. 如何申請停車證?

A1: 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需先上網( 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> )參加抽籤登記，上學期開放抽籤登記期間約每年八月至九月中旬，下學期約每年12月下旬至翌年1月下旬。(確切日期仍依當學期公佈為準)

## Q2. 停車證使用期限為何?

A2: 學生汽車停車證為學期制，上學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2月(5個月)，下學期為每年3月至9月(7個月)。

## Q3. 行車執照一定要限制本人或配偶嗎?

A3: 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，行照必須為本人或配偶，乃基於停車資源有限及有效管控中籤率而有此規定；惟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開放行照登記為直系(姻)親屬(須檢具親屬關係文件)，可申辦「水源校區」、「地震中心」及「永齡生醫館地下」。

## Q4. 若表訂時間因故(如：國內外差旅、上班或忘記時間等)無法如期報到，可否提前或延後辦理?

A4: 不可以。若因故無法依表訂時間前來辦理，得委託他人代辦(不需檢具委託書)，然為維護發證公平性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視同棄權，其名額將由候補生遞補，若遞補後尚有缺額，將釋放至現場排隊遞補日至補滿為止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到、電子郵件報到或自行提前(延後)前來本組辦理。

## Q5. 我為正取(候補)生，若因故未辦理報到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5: 凡有參加抽籤登記者，均可於現場排隊遞補日前來登記，惟僅可就尚有剩餘車位數之場域辦理登記，若原登記場域額滿，不可以原為正取生身份主張要求登記原停車區域。

## Q6. 我為正取生，若因故不辦理報到，可否將車證資格讓渡給我同學使用?

A6: 為防止唆使同儕大量上網抽籤登記，提高個人(或特定人士)中籤率，嚴格禁止中籤者將資格讓渡他人，以保障中籤率穩定並維持公平性。

## Q7. 若我忘記上網登記抽籤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7: 發證為維護公平性，需依正取生、候補生及有參加登記者現場排隊遞補辦理後，若尚有缺額之停車場，可於辦證期間後依個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## Q8. 如於學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車證是否可繼續使用?

A8: 申請車證需當學期有註冊之事實始可登記，若於車證使用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均不影響當學期使用權限，惟次學期欲申請時，仍需再查驗學籍身份。

## Q9. 車證可否辦理退租(費)?

A9: 可以。停車證辦理以「月」為單位，退費期間計算方式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至車證截止月，並扣除5%行政手續費。

說明：

1. 停車區加註「\*」表**住宿生**或**行照登記直系(姻)親屬**者，可上網登記區域。
2. 其他區域仍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，經查驗文件符合者，始可申辦。
3. 水源 BOT 嘟嘟房地下停車場限辦證期間內申請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地圖

Map of NTU Campus in Taipei City 2015.07.09



互動式電子地圖查詢  
Interactive map of the NTU Campus  
<http://map.ntu.edu.tw>

